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度“三公”经费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定；起草机构编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和规定并监督执行；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二）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机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属区、县级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区、县级市、街、镇及各类开发区机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管理市直机关各部门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区、县级市直属机关的机构设置与

调整；分配和调整区、县级市、街、镇行政编制总额。

（四）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之间、市直机关各部门与区、县级市之间的职责分工和事权划分。

（五）负责本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调研工作，参与本市有关领域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的调研，组织开展机构编制政策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

（六）负责拟订我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依法审核区、县级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组织制订各类全市性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总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意见；指导、协调我市各级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八）负责市直部门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指导区、县级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九）负责市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区、县级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工作。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年报统计、资料分析、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干部的业务培训

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机构编制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下设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纳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行政单位
3		
4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53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离退休干部 1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2 年，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所属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共 2 个单位、40 人，“三公”经费总计 411,950.32 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三公” 经费支出	因公出 国（境） 费 支出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 费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2+3+4	2	3	4
				411,950.32	31,200	380,270.32	480
201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4,655.16		4,655.16	
2013105			专项业务	4,655.16		4,655.16	
20136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407,295.16	31,200	375,615.16	480
2013601			行政运行	227,525.32	31,200	195,845.32	480
201360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179,769.84		179,76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栏=（2+3+4）栏。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2 年，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所属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共 2 个单位、40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1,950.32 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31,200 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5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80,270.32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等合计 184,425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769.8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845.32 元。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所属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共 2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平均每辆 3,264 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3%，比上年增加 148,340.44 元，增长 3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36,084.56 元，减少 18.4%；增长的主要

原因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经批准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购置合计支出 184,425 元。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80 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12 年，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管理，大力缩减招待费开支，全年招待费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13%，比上年减少 3,342 元，下降 87.4%。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2 年，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2338”重大发展战略，按照市委提出的机构编制部门要“围绕新型城市化目标定位，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转型期出现的深层次体制性、结构性、制度性问题，努力构建与新型城市化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的要求，扎实开展新型城市化发展学习考察调研，全力以赴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强区（县级市）事权改革，着力深化大部门体制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商事登记制度等改革创新，认真抓好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各项工作落实，切实为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新型城市化发展体制机制。一是全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等专题考察调研，研究提出编办系统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11335”工作思路。二是积极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参与“1+15”系列政策文件起草，推动民主法治、平安广州、社会建设等政策文件落实。三是贯彻落实省现场会精神，组织市有关部门和重点区、县级市，赴顺德、南海等地学习调研，牵头研究提出深入推进全市综合改革的意见，召开全市深化综合改革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社会体制改革、农村综合

改革、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等六个方面综合改革任务。

（二）开拓进取、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合市法制办研究制订我市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研究出台我市第五轮保留、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12月，市政府审议通过《关于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理工作基本完成。

二是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省的工作安排，指导市直各部门和区、县级市梳理事业单位职能任务，制订分类改革方案，推进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分类改革。12月，全市完成清理规范和分类的事业单位占全市事业单位总数的91%，达到了省要求在2012年底前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分类的工作目标。

三是深化简政强区事权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简政强区（县级市）事权改革的决定，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督促检查事权改革推进和完成情况。8月，市、区两级实现事权下放和签订协议“两个100%”。同时，加强督导、协力推进荔湾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荔湾区积极整合现有行政执法队伍，探索组建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12月，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挂牌运作。

四是继续推进简政强镇事权改革。根据省、市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要求，指导花都、番禺、增城等区、县级市，

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深入推动镇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与从化市有关部门组成考察组，专程赴高要、茂名等市学习考察中心镇行政体制改革经验，指导从化市推进鳌头镇全省中心镇行政体制改革试点。

（三）着眼民生、完善机制，推动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改革。

一是加快推进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总结我市社会服务管理改革创新试点经验，与市民政局共同研究提出街道、社区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实施办法，会同市社工委、民政局等部门，督促指导区、县级市构建“一队三中心”社会服务管理新模式。8月，全市132个街道全部完成“一队三中心”组建任务。

二是进一步推进特大镇、村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认真落实我市加强和创新特大镇村社会服务管理意见，参与市委“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幸福广州目标思路及举措”专题研究，积极配合市直有关部门推进特大镇、村社会服务管理体制体制改革试点，研究起草相关改革政策文件，推动特大镇、村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四）着眼发展、创新体制，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一是优化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萝岗区、广州开发区和知识城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了理顺职责关

系、推动广州开发区机构职能向知识城“全覆盖”的意见建议，为加快知识城市建设发展提供重要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是加快组建“三个重要工作机构”。根据市委常委会工作部署，牵头组织专项调研，加快组建市人才工作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工作机构，优化调整相关机构职能任务，实现了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创新体制机制的重大突破。

三是着力推进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全市公办幼儿园设置和编制配备情况，积极配合省编办制定幼儿园编制标准，参与制定实施市属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和我市深化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与新型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学前教育体系。

四是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按照我市改革工作路线图的安排，会同市医改办督促检查区、县级市基层卫生机构人员编制落实情况，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年底，各区、县级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全面完成。

（五）健全机制、规范管理，加强机构编制管理。

一是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精神，制定印发了我市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规定，重新修订市编委工作规则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各区、县级市参照省、市的做法，进一步修订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办法，全面加强机构编制

管理。

二是大力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认真组织实施我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实施意见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实名制管理数据库，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初步实现实名制管理。

三是全面开展机构编制核查。根据中央、省的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工作。越秀、天河、黄埔、花都、从化等区、县级市，细化工作流程，严把核查关口，全力抓好核查工作落实。11月，我市全面完成阶段性核查任务。

四是扎实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试点。按照省的要求，制订“区域行政编制总额需求评估办法”科研及试点工作方案，与中山大学课题组签订合作协议，在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部门中开展课题调研。黄埔区制定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及暂行办法，扎实推进评估试点。12月，黄埔区顺利完成评估试点的现场评估工作。

（六）创新方式、强化监督，全面加强事业单位监管。

一是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选定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10个单位为试点，探索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中央编办充分肯定了我市的经验做法，并向全国进行推广。

二是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严格登记准入条件，狠抓登记质量。本年度我市登记在册的事业单位年检率达100%，合格率达99.6%。其中，越

秀、海珠、白云、天河、花都、萝岗、南沙、番禺、增城等区、县级市年检合格率均达到 100%。

三是认真做好我市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推广普及工作。目前，全市共有 5542 个单位注册了中文域名，域名注册数量达到 8000 多个，继续走在全国同类城市的前列。其中，广州市和越秀、海珠、荔湾、黄埔、花都、从化等区、县级市均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